

租約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承租高雄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 筆市有土地，因租約書不慎遺失，特此切結並聲明原租約書作廢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局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